

大同市城区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区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鼓励发明创造和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提高我区专利申请的质量和数量，特设立大同市城区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事业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专利战略实施、专利申报、专利转化应用、专利奖励”的要求，大同市城区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条 城区发明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使用由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共同管理，由区科技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资助对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向区科技局申请专利资助：

1、城区区域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持有本市身份证且身份证登记住址在城区区域内的

个人。

第五条 资助条件

申请大同市城区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本资助上年度内申请的发明专利；
- 2、经区科技局备案登记的；
- 3、专利申请人须以城区区域内地址申请的发明专利；
- 4、专利申请人或共同专利申请人中的第一申请人，为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资助标准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 3000 元人民币。

第三章 资助的受理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发明专利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大同市城区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发明专利申请缴费收据复印件、发明专利实质审查缴费收据复印件；
- 3、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申请专利资助。必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账户信息。个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信息。
- 4、提供发明专利资料：①《发明专利请求书》、②《权利要求书》、③《说明书》、④《说明书摘要》、⑤《说明书

附图》、⑥《摘要附图》。

第八条 上述材料由申请人提交区科技局，区科技局对受理的申请资助发明专利，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由区科技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九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发明专利可行性、技术水平、转化能力、预期产生经济效益、对我区科技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等进行评审，提出拟资助发明专利评审意见；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区科技局局务会议研究提出拟资助发明专利推荐建议，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区科技局于每年3月办理上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拨款手续，被资助的发明专利申请人是单位，提交单位收款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拨付；被资助的发明专利申请人是个人，凭本人身份证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 1、未在区科技局备案登记的；
- 2、未按规定填写《大同市城区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的；
- 3、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城区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由区科技局按年度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区财政局，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城区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城区科技局可按不超过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专项资金总额 5% 的标准，作为专项业务费，用于发明专利资助评审等费用支出。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申请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应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缴回，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同市城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